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 Uber Eats 雙享方案扣款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